

弘光科技大學

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程選讀要點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規劃表

主辦：通識教育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20700-038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涵養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素養，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非資通訊領域學生。
- 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資訊學門課程召集人負責規劃、統整及修訂，含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並提報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
 - 1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以八至十二學分為原則(至少八學分)，且應有三門課程非原就讀系及通識必修開設課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三階段。進階或應用課程包含 capstone 總整性課程。
 - 2 課程設置應考量本校辦學特色、學生特性、系科屬性及其產業人才需求，先設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定位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再據以規劃課程，且不宜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
 - 3 前述課程規劃應包括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指標須包含資通技術能力及跨域合作、溝通及問題解決相關能力。
- 五、
 - 1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應邀請具數位科技實務運用專長之專家及教師、學生或主管代表參加，且每年應針對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情況與成效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
 - 2 前項學習成效評估，需依課程屬性選擇適當評估方式及訂定評量尺規。
- 六、
 - 1 本學程之課程得納入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自主學習課程，惟至多採計二學分，且自主學習內容須經資訊學門課程召集人審核通過。
 - 2 前項自主學習課程，得列為本要點第四點規範之 capstone 總整性課程，惟自主學習目標、內容與實施方式應為統整、問題解決與實作導向。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 1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可視為完成本校規定之學分學程畢業門檻，並發給修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 2 學生未登記修習本學程，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以發給上項證明。
- 九、開設本微學程課程之教師，得依授課需求申請教學助理輔助課程之進行。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1日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說明

一、源起：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強調專業與人文素養並重，展現亮眼的辦學特色，以「健康與民生領域的頂尖科技大學」為願景，並以「培育具健康與民生知能及增進社會福祉的優秀人才」為本校使命。辦學特色可分為「基礎面向」、「精進特色」二部。以基礎面向來說，提升「學生語言、程式、跨域實作能力及成效」，即為其中一項。

本校除了智慧科技應用系(原名：資訊工程系)外，其餘院系皆為非資通訊系科，對於程式設計、數位科技的學習並非如資通訊類學生得心應手。因此，擬訂校務發展目標及五大策略時，系統地將辦學特色(6項基礎面向、8項精進特色)納入考量，併入108~111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的推動，提升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為校務發展推動之一。

二、成立宗旨：

本校以培育具健康與民生知能及增進社會福祉的優秀人才為本校使命，辦學特色包含基礎面及精進面，提升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實作能力為本校辦學特色的基礎面向之一。因此，自106學年度起，即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列為全校日四技必修，積極推動各院系學生應具備與專業結合之程式設計能力。配合各系科專業人才需求、了解本校學生適性發展、符合各系所專業的差異性等規劃此學程。希透過數位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

三、學程設置目的：

1. 學生能具備數位科技的知識、態度及能力，以解決專業的資通問題。
2. 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
3. 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四、修讀規定：

1. 修習學程為本校大學部日及進修部，非資訊管理系與資訊工程系學生。

2.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至少達8學分，課程需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以及「進階課程」三個階段。
3. 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計算中。
4. 本學程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可視為完成本校規定之學分學程畢業門檻，並發給修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5. 學生未登記修習本學程，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以發給上項證明。
6. 數位科技創新專題以自主學習社群方式，學習活動達48小時採計2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其他自主學習事項，應依自主學習社群公告事項辦理。

五、 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六、 課程地圖：



七、 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八、 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通

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九、 課程、能力指標對應

科目名稱	能力指標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具備數位科技應用的知識	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	跨域溝通與合作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資訊倫理與合理使用能力	探索產業發展趨勢能力
應用程式設計	✓	✓	✓	✓		
AI 與健康照護	✓		✓		✓	✓
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	✓		✓	✓		✓
數位人文創新應用 (原名：數位科技創新實務)	✓		✓	✓	✓	✓
數位創新工坊	✓	✓	✓	✓		✓
科技與倫理			✓	✓	✓	✓
AI 與人文社會應用 (原名：智慧生活科技)	✓		✓	✓	✓	✓
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	✓	✓	✓	✓	✓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	✓	✓	✓		
設計思考-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	✓	✓	✓	✓	✓
大數據與生活應用 (原名：大數據分析實作)	✓	✓	✓	✓	✓	✓
智慧居家科技應用 (原名：智慧物聯網實作)	✓	✓	✓	✓	✓	✓
攝影剪輯與自媒體實作 (原名：攝影與剪輯實作) (原名：自媒體行銷實作)	✓		✓		✓	
體感科技實作	✓	✓	✓	✓	✓	✓
斜槓創業播客實作	✓	✓	✓	✓	✓	✓

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13.10.24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11.1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證歷程詳修訂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應用程式設計	2/2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課程	AI 與健康照護	2/2	通識教育中心	修習 4 學分
	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	2/2	通識教育中心	
	數位創新工坊	2/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與倫理	2/2	通識教育中心	
	AI 與人文社會應用 (原名：智慧生活科技)	2/2	通識教育中心	
	數位人文創新應用 (原名：數位科技創新實務)	2/2	通識教育中心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進階課程	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2/2	以自主學習社群方式進行。 48 小時自主學習活動認列 2 學分。	修習 2 學分
	設計思考-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2/2	通識教育中心	
	大數據與生活應用 (原名：大數據分析實作)	1/1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居家科技應用 (原名：智慧物聯網實作)	1/1	通識教育中心	
	攝影剪輯與自媒體實作 (原名：攝影與剪輯實作) (原名：自媒體行銷實作)	1/1	通識教育中心	
	體感科技實作	1/1	通識教育中心	
	斜槓創業播客實作	1/1	通識教育中心	
合計：至少 8 學分				

109.07.21 自然學群會議訂定通過

109.07.21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09.08.11 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09.10.22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9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10.05.2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15自然學群會議訂定通過
111.04.07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09自然學群會議訂定通過